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到宅服務」申請暨案件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當事人	吳三桂									戶籍地址	仁愛村(里)6鄰鹿和路(街)六段巷弄335號之樓之					
統號	N	1	2	3	4	5	6	7	8	9						
申請人	陳圓圓									戶籍地址	仁愛村(里)6鄰鹿和路(街)六段巷弄335號之樓之					
統號	N	1	2	3	4	5	6	7	8	9						
預約服務時間	XX 年 X 月 X 日 X 時 X 分									申請服務地點	仁愛村(里)6鄰鹿和路(街)六段巷弄335號			連絡電話	04-7554321	
申請事項	☐ 印鑑登記或變更 ☐ 補領國身分證 ☐ 其他()				申請方式		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郵件 ☐ 委託他人 ☐ 其他				申請服務原因		☐ 年邁行動不便 ☐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☐ 疾病行動不便 ☐ 其他			
辦理情形	一、到宅服務時間：XX 年 X 月 X 日 XX 時 XX 分。 二、															
批示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須知	一、本紀錄表可以傳真，電子郵件或委託他人來所方式提出申請。 二、戶政事務得當日或次日內前往辦理。 三、當事人應辦理當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，俾利辦理。										受理須知		一、服務人員外出請依規定填寫員工公出簿或差假單，並經核准後始可外出。 二、本紀錄表陳閱時請檢附申請書表全卷影本乙份。 三、本紀錄表陳核後交由研考人員彙整列管。			